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2〕202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树木伐移、绿地 临时占用拆除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园林局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树木伐移、绿地临时占用拆除审批工作，强化服务意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依据依法行政精神和市政府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审批项目、依据和原则

（一）审批项目

1. 城区树木砍伐移植审批（含滨河公园内）；

2. 城区临时占用拆除绿地审批（含滨河公园内）。

（二）审批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三）审批原则

1. 有求必应，首问负责，及时办理；
2. 政务公开，依法行政，按程序办理；
3. 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民生工程实施急事急办；
4. 对重点工程和市政府确定急办事项实施特事特办。

二、受理条件

局办事大厅负责受理工作。按要求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凭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单位）补充完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上述相关材料或证件需与原件进行核对，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章。

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申请单位（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理由必须具备《郑州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八项条件之一。

2. 单位庭院、居住区建设工程施工，须提交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明细表、平面图）及市建委颁发的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市政、交通等各类工程，须提交有效材料证件、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设计图纸）或其它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 影响出入开设通道，须提交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平面图）或经规划部门认可的图纸。

5. 重点工程或市领导批示，须提交有关会议纪要和设计图纸。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

三、审批程序

1. 办事大厅负责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后将材料转交业务处室，并向申请人发放受理凭证（盖章）；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原因。

2. 业务处室对需要勘察现场的，在4个工作日内组织局办事大厅、园林执法大队勘察现场，签署意见。

3. 业务处室在2个工作日内拟定办理意见，上报主管局长。

4. 砍伐、移植园林绿化植物的审批及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权限：一次性伐移树木20株、拆除（占用）绿地200平方米以内的审批由主管局长签批；一次性伐移树木20—30株、拆除（占用）绿地200—300平方米的审批由局长签批；一次性伐移树木30株以上、拆除（占用）绿地300平方米以上的审批由局长办

公会研究决定，经公示 7 天后由局长签批；

5. 审批事项签批后，由业务处室交办事大厅。办事大厅审核无误后，制作法律文书、盖章、登记后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并填写发放凭证（盖章）；对未批准的，发放不予许可的法律文书。

6. 园林执法大队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7. 以上现场勘查、审批、发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含公示天数）办理完毕。

四、工作职责

1. 申请单位（人）：提出的申请、提交的材料必须是合法合规、真实完善的。

2. 初审单位：负责初审、上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实行限时上报制度，加快初审进度，及时完成请办事项的初审上报；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请办事项，要一次性告知；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请办事项，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民生工程材料不齐全的，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对符合条件的一般请办事项，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

3. 局办事大厅：统一负责受理、发证工作。

4. 业务处室：负责接受受理件、审核、组织勘查和上报局领导审批、市政府同意等工作。

5. 园林执法队：负责审批后事项监管；负责对未按审批、

逾期未完成补植承诺或未按承诺实施移植的，依法处理；负责查处违法违规毁绿、乱砍滥伐树木事件。

五、简化程序的措施

1.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民生工程事项，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条件、材料不齐全，但确实影响工程地质勘探、文物勘查、开挖施工、出入通道、保通措施等前期工作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所缺材料后补；需要上报市政府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

2. 市领导批示或政府现场协调会明确时限要求事项，在时间紧的情况下，按照特事特办（先移伐树木占用拆除绿地后补办手续或先办手续后补材料），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抢险、救灾、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事项，在对现场拍照存档并报告的同时，可先行移伐树木占用拆除绿地，事后补办手续。

4. 凡事实清楚、材料齐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简化程序，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全部死树或严重倾斜、腐烂（空洞）等影响安全危树3株及以下的；

单位庭院一般树木（杨树、泡桐等，不含法桐、大叶女贞、雪松等保护性树木）3株及以下的；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少于100 m²，且绿地内树木较少的。

5. 一般性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事项，10个工

作日内办结。

六、有关要求

1. 建立联动机制。积极沟通联系市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提前介入前期工作，缩短时间，避免因事前没考虑到的重大原则性因素影响而耽误行政审批的办理。

2. 提高工作效率。涉及行政审批的局办事大厅、业务处室要增强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及时办理各项审核审批手续。要加快运转速度，对需多个处室会商或上报市政府的申请，办理处室要提前做好沟通衔接，保证会文随到随阅随办，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

3. 各区（上街区除外）、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未经审批，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树木和临时占用拆除绿地；

委托各区（管委会）实施的审批，各区（管委会）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审批情况上报局办事大厅备案。

对市政府安排的市重点工程，确因时间紧急的，实行特事特办，可先移伐树木占用拆除绿地后再补办手续，或先办手续后再由申请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申请单位移植树木的，不得将树木移植出市区建成区。若本单位确实没有合适地方的，由市园林局协调市、区园林专业单位移植，移植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4.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园林专业单位和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察队要加强对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的监

督工作，确保按规定补植、移植树木和补建、恢复绿地。

5. 未经批准在建成区内砍伐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的，均按违法违规进行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各区主管部门、各有关管理单位失职失查或擅自实施的，或在初审、审批中拖延贻误时机造成不良影响的，实施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审批 通知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7日印发
